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學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8058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學宜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更正為「於114年9月13日某時」、第11行施用海洛因之地點、方法更正為「在新北市泰山區某處，以將海洛因粉末摻入香菸點燃後吸食之方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至第13行查獲過程更正為「於114年9月16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為警盤查」。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學宜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四)論罪部分補充「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罪，業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

01 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
02 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於本院訊問時自
03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
04 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被告本件2次施用毒品犯
06 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行為態樣、手段、責任非難重複
07 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13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至善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4年度毒偵字第8058號

27 被 告 楊學宜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學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92號、第193號、第1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9月16日13時4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桃園市桃園區友人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9月16日13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為警到場處理事故時，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人口，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楊學宜於警詢中之供述、自白	(1)被告坦承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本次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306號)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01 級毒品、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所犯施用
0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犯行
03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周欣蓓